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临沂市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
法律意见书

2026年10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0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30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临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3438581XK
成立日期	2015-04-16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温凉河路高铁临沂北站东附属站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开业
经营范围	铁路建设运营，铁路片区综合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3 年 5 月 2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代码为 2103-000000-04-01-255563。

2、2022年9月2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2000052号），确认项目拟选位置位于潍坊市寒亭区、高新区、坊子区、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五莲县、莒县，临沂市沂水县、沂南县、河东区、兰山区、高新区、罗庄区、兰陵县、郯城县的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2023年12月1日，生态环境部核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3〕127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2024年12月30日，自然资源局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4〕1027号），明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01.4089公顷，作为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

5、2021年7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山东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复函》，同意该项目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的建议。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潍宿高铁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途经潍坊市、日照市、临沂市、江苏省徐州新沂市、宿迁市，接至徐宿淮盐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线路所。总线路运营长度400.05km，新建线路长度398.49km，山东省境内324.94km，正线桥梁275.91km/36座。其中，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临沂段）里程/范围为DK158+050至DK327+198.410段，正线里程约166.70公里，正线桥梁155.12公里/12座，路基9.43公里，站场路基8.96公里。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12月至2027年12月。截至2026年10月7日，总体实物工程完成44.79%，其中路基完成81.82%，桥梁完成79.17%。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568101138 8）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3116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1、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2、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3、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4、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5、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6、材料风险：供暖、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7、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短缺。

8、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四）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项目建成后相关数量和质量距离预期差距过大，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10月 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3116l

山东文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